

海东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东府复决字〔2023〕17号

申请人：海东市**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

住所地：海东市乐都区洪水镇**8

被申请人：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红 局长

住所地：海东市乐都区海东大道10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5日作出的（东自然资〔2023〕156号）《关于注销采矿许可证的通知》不服，于2023年8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5日作出的（东自然资〔2023〕156号）《关于注销采矿许可证的通知》（以下简称《注销通知》）

申请人称：

一、根据案件事实，应该认定申请人在采矿许可证到期之前已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延续申请。

在2023年8月14日复议机关召开的另一案件听证会上，被申请人及乐都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同时明确承认乐都区和海东市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的程序是：首先由申请人向乐

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然后由乐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此项申请报送给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如果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结果为同意申请人的延续申请，则由乐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申请人的延续申请上报给被申请人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在此次听证会上，乐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认，申请人在采矿许可证到期之前已经提交了延续申请。

申请人在采矿许可证到期之前已经完全按照被申请人规定的程序提交了延续申请。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应该向自己直接提交采矿许可延续申请，向乐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延续申请不产生申请的效力，这种主张完全不能成立。被申请人和乐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致确认申请人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的程序是先报给乐都区，然后再由乐都区上报给海东市，否则不予受理。在这样的情况下，申请人只能按照市区两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提出申请。现在被申请人又提出申请人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没有自己申请延续而注销申请人的采矿许可证，使申请人无所适从。既然被申请人规定了申请延续的程序，自己就应该遵守。申请人作为行政相对人遵守了被申请人规定的程序，被申请人自己又不遵守，然后反过来主张申请人违反了法律规定，这明显严重地违反法律的公平原则，损害申请人正当合法的权益。

二、被申请人注销申请人的采矿许可证违反法律规定，复议机关应该撤销其注销决定。

《国 关于办理矿产资源行政复议案件有关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80号）第三条规定，地方政府或者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或者可以向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矿业权行政许可申请，矿业权申请人根据该规定向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矿业权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认定矿业权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了行政许可申请，申请的起算时间为矿业权申请人向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递交行政许可申请的时间。本案中，被申请人、乐都区政府和乐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定：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必须先报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然后再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直接受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这样的规定恰恰与该法规规定的情况完全相符，因此被申请人注销申请人的采矿许可证则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称：

海东市**矿业有限公司乐都区马营乡墩湾村石英岩采矿许可证（证号：C6321002010127130098187），有效期限至2021年8月20日到期，现已过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前，到登记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依据《矿产资源

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地监督管理工作”的规定，乐都区人民政府及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对其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有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案涉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应由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受理并及时完成审查，并请示乐都区人民政府作出初步审查意见后，由被申请人审批决定是否准许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申请人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未取得乐都区人民政府及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同意采矿许可证延续的审查意见，不符合采矿权延续登记条件，被申请人无法办理申请人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

经审理查明：海东市**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三年，自2018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0日。申请人主张在许可届满前多次向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申请延续，在2023年8月14日，本机关就申请人不服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作出关闭公告的行为提起行政复议一案举行听证会时，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也认可申请人在许可届满前已提交延续申请，但一直未对申请人进行书面回复。2023年6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注销通知》。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申请人向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提交延续许可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注销通知》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

一、 申请人向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提交延续许可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及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省级发证采矿权延续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三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已提交延续申请的，州、县国土 门应及时完成审查并向上一级国土 门出具初步审查意见。未能及时完成审查的，初审意见中需补充说明申请人提交申请时间和延误审查的原因”的规定，延续许可的申请可以向县（区）国土资源部门提交。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及其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均认可其内部工作流程完全依据《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关于省级发证采矿权延续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申请人向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提交延续许可申请是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 被申请人作出《注销通知》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

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乐都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提交《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办理矿产资源行政复议案件有关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

〔2009〕180号）第三条规定：“地方政府或者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或者可以向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矿业权行政许可申请，矿业权申请人根据该规定向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矿业权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认定矿业权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了行政许可申请，申请的起算时间为矿业权申请人向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递交行政许可申请的时间。”的规定，应视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了行政许可申请，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采矿许可证申请为由，注销采矿许可证的行为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属事实认定不清、程序违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5日作出的（东自然资〔2023〕156号）《关于注销采矿许可证的通知》，并责令被申请人严格按照《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关于省级发证采矿权延续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贯彻执行，遵守法定程序，主动作为。

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0日